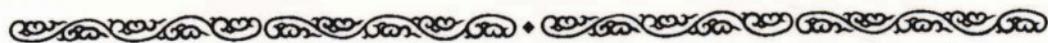


朝向生活世界的文學詮釋——

六朝宗教敘述的身體實踐與空間書寫



劉苑如 著



新文豐出版公司

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

典範集成·文學 3

朝向生活世界的文學詮釋——
六朝宗教敘述的身體實踐與空間書寫

劉苑如 著

新文豐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朝向生活世界的文學詮釋——六朝宗教敘述的身體
實踐與空間書寫／劉苑如著。-- 初版。-- 臺北
市：新文豐，民99.07

面；公分。—（典範集成·文學；3）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7-2115-6（精裝）

1. 六朝文學 2. 文學評論 3. 宗教與社會 4. 魏晉南北朝史

820.903

99013023

典範集成·文學3

朝向生活世界的文學詮釋—— 六朝宗教敘述的身體實踐與空間書寫

作 者 劉 苑 如

發行人 高 本 釗

責任編輯 高 文 彥

出版者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街96號

Tel: (02)2306-4629 Fax: (02)2302-3870

（業務部）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0號8樓

Tel: (02)2341-5293 Fax: (02)2356-8076

郵政劃撥 新文豐出版公司 01004426

電腦排版 柏羽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 新文化彩色印書館

出版日期 2010（民99）年7月 初版

基 價 精裝 13.4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649號

ISBN 978-957-17-2115-6（精裝）

81000419（精）

<http://www.swfc.com.tw> e-mail: swfc@swfc.com.tw

凡有缺頁或破損者，請寄回更換

李序

在中央研究院這樣的學術殿堂裡從事研究工作，那種感覺就像進入一個大道場修行一樣，初入道場者必須面對其中大德林立的現實；彼等逼使新進者過關開悟的方式，就是設定諸般情境，再予以適時地當下棒喝，如有妙悟就證驗了一位好的修行者已經出人頭地。從這樣的角度觀看苑如收在這本論集的成果，歷歷可見這種歷經棒喝而漸開悟境的痕跡。中國文哲研究所剛過成立二十週年的紀念活動，雖是不算太老的研究單位，但所形成的嚴謹學風卻已不自覺地銘刻在身上。猶記當時完成怪異課題的階段後，她不只一次問自己：如不願反覆地複製同一志怪主題，到底如何才能擴大其研究領域？究竟轉向道教抑是佛教？我曾建議銜接道教，這是可自由馳騁的學術空間；若是處理佛教議題，就要面對一條群英並峙的挑戰之路！這樣的回答已過了十餘年，如今這段路程她已走過，在這一部論集中就記錄了這段學術轉向之路。

在這段漫長的時間，她既盡其可能廣閱經藏，也嘗試與國內外的同行對話，乃決定就其興趣與專長所在另闢蹊徑，從中找出可以開拓之路。她以一貫細緻的文本解讀細觀佛教文化，魏晉南北朝這一關鍵階段中外文化相遇的微妙變化，既珍藏在經典文本與歷史文獻背後，面對記錄高僧的諸多傳

記，乃決定緊扣佛經、佛教文化史展開。其中對於聖傳的現代研究，從敘事學、聖傳詮釋都已有新的進路，剛好中研院提供其成長的學術環境，就一再鼓勵她主持、參與諸般研究課題——聖人與文人、空間與移動、聖傳以至鬼怪文化等。每一課題都歷經理論與方法的檢討，也針對各方提出的課題反覆地論辯。在選擇了佛教傳、記的研究課題前後，既已嘗試重讀漢武系列的傳記，也關涉《拾遺記》、《東度記》的記體敘事；故方便進一步轉向《冥祥記》的傳體、記體問題，並決定從高僧中選擇慧遠、法顯及劉薩荷等。在累積相關的經驗後，宛如嘗試對這些佛教的傳體、記體，在佛經研究的基礎上，進行「文學詮釋」的讀法，這就開啓了一段開拓新境之道。

中國文哲所提供的「文與哲」對話空間，使我們決定開關一個「文學與宗教」研究室，其中經常聚會的至少有五位所內同仁，宛如即身在其中，正可堅持文學與佛教結合的方向。基於文、哲的對話經驗，使她深思「生活世界」與「宗教人」的現象學問題，讀書會同仁共同探討宗教的跨領域研究，就在比較不同宗教間的經驗交流，這種風氣使她反思所處理的諸般題材。這些參與佛教活動者顯然都有其共相，就其「宗教人」性格，因而得以聯繫「生活世界」的觀念。一般對於中國讀書人或中國文人的刻板印象，總是認為多現實性、功利性而缺乏內在的超越性；但是從六朝期的筆記小說、宗教傳記入手，卻可發現其「生活世界」所展現的，乃

是從凡到聖的自我超越——既是高僧大德一貫的內在超越，也是一般奉佛或奉道者在「生活世界」希企神聖的可能。她因而提出一種既有理入亦有行入的「生活佛教」觀，雖循針對佛經所作的義理詮釋，反而發現佛教徒作為宗教人，處處、時時見諸日用行事中，她既選擇了凸顯身體力行的傳體或記體，所詮釋的正是宗教人的生活世界。

在宗教學界，特別是佛教學界，既已習於使用經典詮釋法，在成為固定的方向後也表現其學術成果及特色；而作為一個文學研究者，苑如所關心及所擅長的是「文學詮釋」，到底又可以為佛教文學研究貢獻什麼？這部論集只是十年磨劍的部分心得，她竭其神思後，清楚佛教、宗教研究的各個路數，決定既延續先前的專題又力求轉向。這樣的轉變雖多蒙棒喝而艱苦備嘗，卻在投入心血後漸次體悟——從不是山、不是水而漸悟為何是山、是水。記得 2006 年在哈佛訪問期間，有一次她決定到普林斯頓參與陸揚等人主持的六朝研究工作坊，陸揚就明白說他已注意苑如的研究進路，並交換了他所寫的〈解讀《鳩摩羅什傳》〉，讀後即知其中自有同理同處——誰所敘述、如何敘述、敘述得如何？這種提問方式實已超越了歷史考證，而進入敘事學與歷史學對話的空間，這部論集正標誌了這樣的新問題意識。苑如進中研院之後思路愈廣、堂廡愈深，在回應空間敘述、行旅敘述等專題後，又選擇了更加寬闊的關注點，原因就在高僧、道徒本身的境界高深。佛、道二教所開啓的文化傳統既深且廣，選擇

每一個視角切入都足可「觀看」其豐富的面向。這些生活世界的「宗教人」，就是宛如多年來嘗試的一種讀法，也是「文學與宗教」同仁所共識的文學詮釋法。佛、道二教的經藏之海至深至廣，容許、接納了這樣詮釋下的宗教人，就可在經典文本、歷史文獻的佛教研究外，增多一種進入宗教家開悟的心靈密奧，這也是借學術以修行的不二法門吧！

李豐楙

2009年冬于德國洪堡大學



目次

李序.....	i
導言 朝向生活世界的文學詮釋.....	1
壹、聖人與文人	
——從〈廬山略記〉與〈遊石門詩序〉重看廬山	
慧遠.....	29
一、廬山慧遠：兩篇記、遊資料的再思.....	32
二、廬山語境與自然景觀的書寫.....	40
三、廬山仙道話語的傳承與轉化.....	51
四、審美與修行：含融的兩個面向.....	60
五、慧遠的自我形象與社群意識.....	76
貳、涉遠與歸返	
——法顯求法的行旅敘述.....	81
一、欣於「同志」？：法顯求法的行旅書寫.....	84
二、忘「身」求法？：旅途中的自我位置.....	96
三、令同其聞見：漢地僧人凝視下的佛國敘述.....	111
四、結語.....	125

參、重繪生命地圖

- 聖僧劉薩荷形象的多重書寫 129
- 一、重訪劉薩荷師廟之遺跡 134
- 二、重構南方塔、像分布的宗教地圖 155
- 三、重現遊觀冥界的圖像 171
- 四、結語 183

肆、王琰與生活佛教

- 從《冥祥記》談佛教記、傳中的宗教書寫 195
- 一、《冥祥記》的雜記特質 202
- 二、王琰生平與其信仰的關係 221
- 三、「記」與「傳」的不同敘述：以劉薩荷為例 229
- 四、結語 246

伍、衆生入佛國 神靈降人間

- 《冥祥記》的空間與欲望詮釋 253
- 一、《冥祥記》的文化情境與定位 257
- 二、無常苦聚的生活世界 263
- 三、佛、像、經、塔的救度空間 270
- 四、不生不死的涅槃境界 283
- 五、結語 291

陸、佛國因緣

- 《洛陽伽藍記》佛寺園林的文化象徵與空間
- 解讀..... 293
- 一、佛國再現：北魏佛國園林建構的背景..... 298
- 二、布列得宜：北魏佛國園林建構的法則..... 307
- 三、須彌與兜率：王權介入的世界縮影..... 316
- 四、人間道場：多元並置的異質空間..... 324
- 五、結語：自然因緣..... 339

柒、聖王·聖徒與凡夫

- 六朝志怪漢武系列的編／寫系譜..... 345
- 一、率土之濱的統治者：《漢武洞冥記》的一種
解讀..... 350
- 二、宗教對話中的求道者：《漢武內傳》的一種
解讀..... 364
- 三、憂患人生中的摸索者：《漢武故事》的一種
解讀..... 380
- 四、結語..... 388

捌、欲望塵世／境內蓬萊

- 《拾遺記》的中國圖像..... 417
- 一、《拾遺記》的創作、流傳與閱讀..... 419
- 二、中國座標／文化疆界..... 427
- 三、朝代嬗遞／存有處境..... 440

四、欲望塵世／名山仙境·····	449
五、結語·····	455
玖、松柏岡岑	
——魏晉南北朝志怪中的墓葬習俗與文化解讀·····	463
一、死後幸福的想像與追求：族葬、合葬與歸葬·····	465
二、死亡處理的失當與救濟：壞墓、改葬與表葬·····	477
三、擇地相墓的心理與藝術：趨從與悖反的例子·····	494
四、結語·····	507
拾、願與度	
——《東度記》的敘事研究·····	511
一、時代氛圍：《東度記》及其相關問題·····	513
二、在予一心：《東度記》中的人物結構·····	520
三、前劫因緣：《東度記》中的敘事結構·····	533
四、結語·····	543
徵引文獻 ·····	549
跋 ·····	603

導言

朝向生活世界的文學詮釋

現象學中「生活世界」(life-world)不等於真實的存在(reality)、或是「真實的世界」(real world)，卻是奠基於此的「意義領域」(finite provinces of meanings)。本書所要處理的，就是六朝時期¹ 雜史、雜傳、雜記與地記中有關宗教的身體實踐與空間書寫，也即是從文學敘述探索當時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者，如何自覺為一個「宗教人」(homo religiosus)；並從其時間體驗與空間想像上，解讀其多重面向的「意義世界」。本文將分為下面幾個方向予以闡釋：

一、六朝宗教敘述中的實踐主體

介於漢、唐之間的魏晉南北朝，不僅是朝代更迭、空間移動頻繁的時代，隨著當時人與四周人、物往來、溝通與衝突的幅度加劇，形成其豐富的生命經驗，也構成宗教傳播、創發與異變的時代溫床。所謂「宗教」，本就有諸多的定義，但在中國本土的理解中，總不離「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

¹ 文學史上所稱之六朝，並不同於歷史上之魏晉南北朝，而是上迄三國，下至隋初。參見拙著：《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導論〉，頁14及註69。

神事也」²，亦即儒家所揭示的「神道設教」等神道之事，也即是經由祠、祀、喪、祭諸事，著重於人與人、人與天地萬物之間關係的運轉、調節與安頓；又緣於佛、道二教的傳播與創發，佛教出輪迴、證涅槃的基本教義，其背後所涉及的生命觀與宇宙觀，實與中國本土截然不同，在當時既已激發出許多宗教義理的論辯，形諸「書」、「論」、「序」等不同文類的作品，今仍可見諸《弘明集》、《廣弘明集》，及清人所輯的《兩漢魏晉三國南北朝文》等書中；道教所重者在末世中尋求濟度生死之道，於是產生了大量的天書出世與經典造構的現象。然而最能彰顯文學趣味，與當時人對於宗教普遍的理解、實踐與交涉，並由此展現漢民族偏好文字書寫的特色者，還是必須訴諸豐富的史傳傳統；特別是此一時期產生了大量有別於正史敘述的各種雜類書寫，包括傳體、記體與編年體，以容納當時各種類型的人物典型，並及於諸般事蹟、風俗、地理等記載³，其中即兼綜了神仙方術、名山洞府之跡，與高僧行履、佛道宣驗之言。這類與宗教生活實踐有關的史部敘述，正是本書所指的宗教敘述 (religious narratives)。

本書處理的眾多材料中，根據《隋書·經籍志》記載，被列於史部「雜傳」類者，既有慧皎 (ca.497-554)《高僧傳》⁴、《法顯傳》、《法顯行傳》、《漢武內傳》⁵ 等，其性質近於

²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卷1，「示」字，頁2。

³ 參見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⁴ 見錄於[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33〈經

宗教傳記；此外則是王琰（ca.454-ca.520）《冥祥記》、魏文帝（157-226）《列異傳》、祖沖之（429-500）《述異記》、劉義慶（403-444）《宣驗記》、劉敬叔（ca.390-470）《異苑》、干寶（ca.276-336）《搜神記》、陶潛（365-427）《搜神後記》、劉義慶《幽明錄》、郭氏《漢武洞冥記》等雜記⁶；而被列於「雜史」類者，凡有王子年（即王嘉，前秦人）《拾遺錄》、蕭綺（梁朝人）《王子年拾遺記》⁷；至於《漢武故事》、《西京雜記》著錄於史部的「舊事類」⁸；楊衒之（後魏人）《洛陽伽藍記》則著錄於「地理」類⁹；還有慧遠（334-416）的〈廬山略記〉屬於單篇文章，故不見錄於早期書志，但若從後期《華山記》、《衡山記》，或陳舜俞（?-ca.1074）《廬山記》等其他類似著作的著錄情況來看，無疑也屬於「地理類」的地記作品¹⁰。但上述的大部分作品，今天多被視為六朝志怪，或具有志怪性質的作品，這種古今圖書性質的認知差異，本身就是一件饒具趣味的「視域」（horizon）差距。

學界較早注意魏晉南北朝史類雜體的現象者，應推遼耀東早在民國七〇年代一系列〈隋志〉史部雜傳、別傳、志異

籍志》，頁 975。後文《隋書·經籍志》，簡稱為《隋志》。本書所引正史，皆據北京中華書局廿四史點校本。

⁵ 以上三書之排列順序、作者題名與否，均根據著錄，下皆同此，不一一註出。見《隋志》，卷 33，頁 979。

⁶ 以上九書均同前註，頁 980。

⁷ 以上二書均同前註，頁 961。

⁸ 以上二書均同前註，頁 966。

⁹ 同前註，頁 984。

¹⁰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 204，頁 5154。

小說的初步分析，除了糾正〈隋志〉記載的錯誤之外，實已提出幾個重要觀點：其一，即是從雜傳和別傳中的傳主選擇及其敘述，表現出當時人物批判與個人意識上的覺醒；其二，則是強調志異小說中鬼神記載的實錄性質¹¹。筆者多年以來承續其論述，而別有理解的角度，較早在〈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點所作的考察〉一文，即從雜傳之「雜」與「志」等文類特徵，分析其實錄精神與書寫成規¹²。而日本學界諸前輩也早已注意到《漢書》、《晉書》中〈五行志〉，與《搜神記》之間的傳承關係¹³，特別是晚近佐野誠子從題材與寫作態度兩個面向，討論志怪小說之「異」與〈五行志〉之「異」有何不同¹⁴，突破日本過去書志學交叉比對的方法；而小南一郎則比對阮孝緒（479-536）《七錄》史傳錄和《隋書》史部，從二者雜傳類、鬼神類的排列順序

¹¹ 遼耀東最初於 1971 年以《魏晉史學的轉變及其特色——以雜傳為範圍所作的分析》論文獲博士學位，此後，陸續以單篇論文〈隋唐經籍志史部雜傳類的分析〉（《輔大人文學報》第 1 期，1970 年 9 月）、〈隋書經籍志史部的形成〉（《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 5 期，1973 年 5 月）、〈從隋書經籍志史部的形成論魏晉史學轉變的歷程〉（《食貨月刊》第 10 卷第 4 期，1980 年 7 月）發表，後皆收錄至遼耀東：《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0 年），頁 71-100、221-252。

¹² 拙作：〈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點所作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8 期（1996 年 3 月），頁 365-400。

¹³ 如有西谷登七郎：〈五行志と廿卷本「搜神記」〉，《廣島大学文学部紀要》第 1 號（1951 年 4 月），頁 116-127；多賀浪砂：〈干宝『搜神記』と『漢書』『晉書』五行志〉，《九州中国学会報》第 23 號（1981 年），頁 26-36。

¹⁴ 佐野誠子：〈五行志と志怪書——「異」をめぐる視点の相違——〉，《東方學》第 104 期（2002 年 7 月），頁 21-35。

和分合情形，及其所收書籍的種類和卷數來觀察，認為《隋志》的雜傳類基本上是由《七錄》的雜傳類與鬼神類合併而成，意謂著在魏晉南北朝志怪諸作中怪異記錄本被視為史書中的一種真實¹⁵。但在此仍有必要再進一步申論其中的意涵。根據《隋志》「雜傳序」云：

漢時，阮倉作《列仙圖》，劉向典校經籍，始作《列仙》、《列士》、《列女》之傳，皆因其志尚，率爾而作，不在正史。後漢光武，始詔南陽，撰作風俗，故沛、三輔有耆舊節士之序，魯、廬江有名德先賢之讚。郡國之書，由是而作。魏文帝又作《列異》，以序鬼物奇怪之事，嵇康作《高士傳》，以敘聖賢之風。因其事類，相繼而作者甚眾，名目轉廣，而又雜以虛誕怪妄之說¹⁶。推其本源，蓋亦史官之末事也。載筆之士，刪採其要焉。魯、沛、三輔，序贊並亡，後之作者，亦多零失。今取其見存，部而類之，謂之「雜傳」。¹⁷

從筆者加粗引文的關鍵詞即可發現，雜傳編撰最初的構想原只是一件整齊舊說，以類相次的工作。其「不在正史」之因，前文都已經有所討論，並不完全在於思想型態和寫作形式有異於正史，而在於寫作權與記錄對象的多元化。在此要特別

¹⁵ 見小南一郎：〈顏之推「冤魂志」をめぐる一六朝志怪小説の性格——六朝志怪小説の性格〉，《東方學》第65輯（1983年1月），頁15-28。

¹⁶ 疑「之」字為衍字，或後有缺字。

¹⁷ 《隋志》，卷33，頁982。本書引文之新式標點皆經筆者重新調整，且校文皆置於〔〕內，下皆仿此，不一一註出。

提出的，乃是引文中「因其志尚」的觀念。中國文學向來有「言志」的傳統，然而一般都只重視詩的「抒情性」，也即是著重表現個人內心的情感活動與審美價值；但近年來學界企圖建構的「抒情傳統」，則是突破個人的小悲小喜，而強調詩教傳統中對於禮、樂所產生的烏托邦式的憧憬，那就不僅是一種審美觀念，也具有一種生活實踐的可能性¹⁸。而「言志」傳統其實並不限於詩教，「志」固可發言為詩，亦可透過敘筆鋪陳為具體的生命傳、記。重回到上述的引文中，也可以清楚看到，在雜傳書寫中，除了表現個人的意尚之外，還觸及到「他人」特殊的志向，及其所呈顯出來特殊的言行舉措，甚至於可說是整個「生存」狀態，都已成為關注的焦點，也是記錄書寫的對象。所謂「他人」者，不僅關涉「我」以外的個人或群體，像是列士、列女等；也涉及一種空間上的區隔，比如沛、三輔、魯、廬江等地方；同時又在漢民族的宇宙觀與生命觀的觀照之下，擴及鬼神精怪之事。這種「世界」的形成，固然有其時、空、人、物等自然的基礎，更關鍵的則在於敘述者如何表現各種紛然不同的「志尚」，從而形成紛殊的意義世界。

這些紛然並出的「志尚」如何還原？本書嘗試運用伊利亞德(Mircea Eliade, 1907-1986)所提出的「宗教人」(homo

¹⁸ 中國抒情傳統的建構，源起陳世鑣、沈從文、高友工等人的高見，後經呂正惠、蔡英俊、顏崑陽、鄭毓瑜、陳國球、黃錦樹等人的細緻論證，王德威〈「有情」歷史——抒情傳統與中國文學現代性〉一文，則是具有貫通總結性的鴻文。見《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3期（2008年9月），頁77-137。